**補助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**

**辦理109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**

1. **緣起：**
2. 依據總統106年9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15131號令公布「國民體育法」第14條規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，除體育課程時數外，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，其每星期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，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，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。基此，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及體育教師提升適應體育專業知能，為本署歷年辦理「推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」重點工作項目。
3. 自1997年修正《特殊教育法》後，融合教育已推行近20年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學校比例高達94.2%，而相應地，適應體育課程在發展過程中卻面臨諸多挑戰。多項研究指出，適應體育課程教師專業知能不足，惟過去國內特殊教育與體育專業教師培育過程，並無提供充足適應體育相關教育訓練，大部分體育或特教師資培育僅將適應體育列爲選修。在此師資培育現況，體育老師未必具備特殊教育專長，可能無法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給予最適切的教學；相同地，特殊教育老師也未必具備體育專長，即使了解身心障礙學生需求，也無法為學生進行妥當的體育教學。
4. 我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已自108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，由於新課綱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，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為理念，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，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，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、與他人、與社會、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，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、體驗生命意義，願意致力社會、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，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。在此新課程綱要的素養導向中，體育課程應以「身體素養」為核心，兼顧個別特殊需求、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、關懷弱勢群體，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，透過適合的適應體育教學，將有利達到新課綱之「成就每一個孩子－適性揚才、終身學習」的願景。
5. 本計畫希冀持續透過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自行辦理體育及特教教師初階分流增能研習，有效改善目前適應體育師資素質並增進教師適應體育教學知能，以因應目前特殊學生回歸主流教育現場的挑戰。

**貳、依據：**

1. 國民體育法
2. 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
3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
**參、目的：**

1. 增加體育教師的特殊教育知能及特教教師的體育知能。
2. 藉由成功經驗的分享及交流，學習有效的適應體育課程教學方法。
3. 改善目前適應體育教學現場的現有困境，提升師生教學品質。

**肆、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適應體育教學需求之體育及特教教師。**

**伍、計畫期程：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**

**陸、實施方式：**

1. **於109年9月4日(星期五)前**備文檢附實施計畫（須含辦理場次、時間、地點、講師名單與課程表）及經費表（核章）送本署核處。
2. 於110年7月31日前辦畢各研習場次，並本權責依實際課程核予參與研習教師進修時數；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及受訓教師名冊（格式如附）送本署辦理核結事宜。
3. 研習課程建議如下，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體育教師組 | 特教教師組 |
| 時 間 | 課 程 | 課 程 |
| 09:00~12:10 | 因應新課綱中融合式體育教學調整知能1.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課程調整（1.5小時）
2.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課程調整（1.5小時）
 | 介紹新課綱中身體素養的培養與各類型體育課與示範實作1. 群體健康與運動參與（含運動知識、水域休閒運動、戶外休閒運動、其他休閒運動）
2. 挑戰型運動（含田徑、游泳）
3. 競爭型運動（含網∕牆性球類運動、攻守入侵性球類運動、標的性球類運動與守備∕跑分性球類運動）
4. 表現型運動（體操、舞蹈與民俗性運動）
 |
| 共同課程 | 課 程(以體驗、分享、實作式為主) |
| 13:10~14:40 | 專業團隊溝通（可由下列三類型擇二，各1.5小時）1. 適應體育標竿學校經驗分享2. 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課程內容與推動經驗分享3. 普通學校資源班/特教班實施適應體育課程內容與經驗分享 |
| 14:50~16:20 |
| 16:20~16:30 | 綜合座談 |

1. **經費補助相關規定**
2. 補助項目：講師鐘點費、住宿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保險費、膳費、適應體育教材費（單價1萬元下）、工作費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茶水費、雜支；支用標準請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核實編列。
3. 適應體育教材於研習辦畢後應妥為規劃用途，以確實投入教學現場。
4. 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研習場次以2場為限，每場次編列經費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，每場次至少40人參與，離島及宜花東地區每場次至少20人參與。
5. 本案依據本署「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第11點第1項第3款，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署體育施政重點之計畫、活動、訓練，以專案核予90%經費補助。

**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○○○政府（教育局）**

**辦理109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**

1. **依據：**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年○月○日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○○○號函。
2. **目的：**
3. 增加體育教師的特殊教育知能及特教教師的體育知能。
4. 藉由成功經驗的分享及交流，學習有效的適應體育課程教學方法。
5. 改善目前適應體育教學現場的現有困境，提升師生教學品質。
6. **對象：**本縣（市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適應體育教學需求之體育及特教教師。
7. **計畫期程：**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8. **時間與地點：**

一、（第1場次）：

二、（第2場次）：

1. **課程表（請務必填列授課者）：**
2. **報名方式：**
3. **研習時數：**
4. **注意事項：**

|  |  |  | ▓申請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 |
|  |  |  | □核定表 |
| 申請單位： | 計畫名稱： 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▓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教育部體育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**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經費****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金額（元） | 說明 |
| **業****務****費** | 講師鐘點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交通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住宿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保險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膳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茶水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適應體育教材費(單價1萬元以下)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工作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雜支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  | 核定補助為 元 |
| 承辦 會計 機關長官單位 單位 或負責人 |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備註：1、依行政院99年3月4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1184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體育署同意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3、各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、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。 | **補助方式**： □全額補助□部分補助　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□酌予補助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□繳回 （請敘明依據）□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|

|  |
| --- |
| ○○○政府（教育局）辦理109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名冊 |
| 序號 | 姓名 | 服務學校 | 電子郵件 | 聯絡電話 | 教師類別 |
| 1 |  |  |  |  | 體育老師 |
| 2 |  |  |  |  | 特教老師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
| 本名冊將納入本署適應體育師資資料庫，請同意授權上揭個人資料。 |